一、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一）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台式计算机（安领信 华道 D525x QL08），生产厂为武汉立矽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革新大道 668 号 1#厂房。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按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执行；该产品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该产品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统信桌面操作系统 V20（产品名称），生产厂为统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10 号院 12 号楼 18 层（生产厂址）。统信桌面操作系统 V20（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统信桌面操作系统 V20（产品名称）的桌面环境、内核（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统信桌面操作系统 V20（产品名称）的编译构建（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国太佳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8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00 %（所投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并已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按招标文件注 2 无须填报本承诺函）。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国太佳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8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